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陳詩暉 電話: 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 : 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1337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來文及附件影本

主旨: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,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為第10屆 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,為便利選 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,是日以放假處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 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 放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舉區 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 工,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 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 111/12/08 14:40:07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: 黃小姐 電話: 02-23976995

電子信箱: hyr013@cec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: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503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 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,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 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,是日以放假處理,請查照 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撰字第10700479351號函 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 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

公布欄(含附件) 電2072/12/197文 5 12:16:57 音

第1頁,共1頁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林亭均

電話: 02-2397-9298#511 E-Mail: 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: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貴會函詢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107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118號函。

- 二、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 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,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 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,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 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,是日均以放假處理;至 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,其戶籍 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,亦比照辦理;並由貴會或授權機 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。
- 三、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 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叁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

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院綜合業務處